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欲了解以下项目详情，请登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 www.suaee.com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3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北京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曹先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1SH1005492】	焦作市益陶建材有限公司51%股权	848.88	266.39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陶瓷建材、瓦、砖、硅酸盐制品	135.8600
【G311SH1005491】	万宁建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51%股权	2619.18	970.12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	494.7640
【G310SH1005206-3】	四川西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671%股权	192.72	192.72	注册资本：34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中小型电站的建设、经营与技术服务；金属制品，电器机械及器材的生产、销售；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针纺织品，普通机械；房地产经营。	175.3752
【G311SH1005490】	北京首都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0.8%股权	964.99	185.66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生物制品、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经营北京科技协作中心三来一补业务，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5000
【G311SH1005488】	上海飞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0%股权	33312.82	3889.74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及代理三来一补，转口贸易，国内贸易，仓储业务，经贸咨询，技术进口	2029.6387
【G311SH1005489】	宜兴市中油石油有限公司4%股权		3436.00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一般经营项目：润滑油、燃料油、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服装的批发、零售。	137.5500
【G310SH1005205-3】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0.07%股权	100.48	100.48	注册资本：76821.00万元 经营范围：农用化肥生产；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开发、生产、销售（除专营及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服务；贷物（除危险品）仓储服务；家电销售；办公自动化设备维修；写字楼台出租；电脑打字，复印，照相，彩扩服务；计算机维修电器安装（除专营）；化肥的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的加工、订做（除专营）；对外劳务合作与带务输出；本企业经营范围内的进出口贸易；住宿（由分支机构经营）；液体无水氨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有效期至2010年月18日）；氨、氧、液氯的生产。	91.4368
【G311SH100548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1064%股权（500万股）	16956.48	16956.48	注册资本：47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6450.0000
【Z311SH1000009】	中信银行沈阳分行17户19笔不良债权资产包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240.0000
【G311SH1005486】	上海贝瑞姆铜业有限公司18%股权	3155.34	-1434.29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铜及铜合金，生产，加工，咨询；金属材料，五金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0000
【Q311SH1014201】	上海和安皮制品有限公司48%股权	807.66	76.17	注册资本：35.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各式皮制劳防手套、日用手套、帽子、箱包、沙发及其它劳防用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6.5640
【Q311SH1014202】	上海封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80%股权	334.22	3.12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产管理、维修、养护，水电安装及维修，机械设备、农具、五金交电、橡塑制品、花卉的销售，其他居民服务。	2.4942
【G311SH1005485】	天津金荣投资有限公司18.18%的股权	6076.11	4247.71	注册资本：275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经济建设项目投资和销售投资开发的物资及产品；信息咨询。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1000.0000
【G311SH1005484】	上海睦光贸易有限公司35%股权	158.36	49.80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装潢材料，汽车配件，机械配件，五金工具，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零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17.4300
【G311SH1005483】	上海新海腾电缆有限公司48%股权	3001.40	582.60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光纤光缆，电脑网络产品，电缆原辅材料的生产、销售，电子商务及上述范围的“四技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79.6459
【G311SH1005479】	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3.31%股权（1986万股）	119644.75	63228.33	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	2092.8576
【G311SH1005476】	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2%股权（120万股）	119644.75	63228.33	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	126.4567
【G311SH1005480】	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99%股权（2994万股）	119644.75	63228.33	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	3155.0935
【G311SH1005478】	上海辰亿旅游有限公司32%股权	409.22	132.71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销售工艺品，百货（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42.4674
【G311SH1005477】	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股权（900万股）	119644.75	63228.33	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	948.4249
【G311SH1005481】	广州广航物流有限公司45.5312%股权	3425.48	693.16	注册资本：520.00万元 经营范围：码头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在广州港务局许可范围内经营）。代办运输手续、代办仓储、货物装卸、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批发：汽油、煤油、柴油（限交通系统内）。	347.1649
【G311SH1005482】	浙江中成进出口有限公司50%股权		859.66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30.0000
【G311SH1005472】	上海扬实远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4.7242%股权	34908.80	24326.17	注册资本：2458.54万元 经营范围：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以及相关配套服务和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150.0000
【Q311SH1014200】	北京和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及外国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	6000.0000
【G311SH1005473】	上海扬实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05%股权	6451.16	6024.18	注册资本：67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科技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4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元宝支行中山市八栋别墅、珠海市三处住宅抵债资产

1、中山市中山港区金马山庄8套别墅。房产位于中山市中山港火炬开发区伟业路，距京珠高速入口约7公里，距中山港大道350米，距逸仙路约2公里，到中山城区中心约10公里，距火炬开发区中心约3.5公里，到中山港客运港3.8公里。附近张家边公园、张家边第1小学、职业技术学院、住宅小区以及一些厂区。2、珠海市前山上冲豪华花园B栋103、303房。豪华花园位于前山上冲广珠公路西侧，小区较小，该地段商服繁华度一般，所在地段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公用配套设施完善，附近有长沙新苑、广福花园、喜迎居等住宅小区，靠近上冲检查站，前山第二中学，临明珠北路，有6、31、40路等公交车经过，交通较便利。但附近的综合环境一般。3、珠海市香洲宏大花园宏景楼15C房。宏大花园位于香洲柠溪路208号，东至青竹花园，南至柠溪邮政局，西至柠溪路，北至柠溪市场，临近于道柠溪路，邻近豪晖花园，福宁花园，香宁花园等住宅小区，附近有10、12、14、20、23、32、55、56、201等10多路公交线路，交通条件较好，区域交通通达度较好；小区周围公共、生活配套设施齐全，有柠溪市场、民润超市、得一超市、工商银行、建行、商行、第五中学、第六小学、启雅幼儿园、柠溪邮局、电信局、等，生活工作便利。该项目于2011年6月7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项目详情请查阅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uaee.com，联交所北京总部联系电话：010-51918747 联系人：章女士

北京和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项目概况：本项目的开发主体为北京和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公司开发资质为四级，其名下仅有本项目一项业务，公司股权、财务状况等简单、清晰。（区位：本项目位于朝阳区东三环三元东桥内顺源街，四至为：东南至顺源街，西南至南虹公寓和城建土地公司，东北至现状民宅楼，西北至现状民宅楼。区域附近分布有京城大厦，昆仑饭店，威斯汀酒店，北京公馆，京信大厦，南银大厦，天元港中心，远洋新干线，燕莎class，US联邦公寓等高端物业。（规划情况：本项目一级开发（即土地整理）已取得市国土局授权书；用地性质为住宅及配套，初步规划控高45m，容积率2.77，总用地面积16390㎡，总建筑面积69655㎡，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45415㎡，地下总建筑面积24240㎡；住宅总建筑面积43809㎡，底商建筑面积1606㎡。二期规划总用地面积19079㎡，总建筑面积72044㎡；三期规划总用地面积10611㎡，总建筑面积81783㎡。（项目投资预计：本项目一级开发政府按照项目总成本的12%补偿利润；总成本构成的确认包括各种拆迁补偿费用、融资借贷（允许借贷比例约为总投资的70%）的财务费用、管理费等；拆迁、土地整理周期约1年。（项目特点：对于有实力、并且相中此地段的公司来说，尽管本项目是一级开发，但由于位置优越，首先可以确保一级金部开发投资和利润及时收回；同时因为规模相对小，有利于稳妥地取得二级开发权；另外，结合其周边相邻地块现状，完全有可能将相邻土地分期纳入进一级开发范围，进而方便整体运作，最终取得更大规模的二级房地产开发项目，深度挖掘本项目的利润来源，扩大项目开发的附加值。该项目于2011年6月7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项目详情请查阅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uaee.com，联交所北京总部联系电话：010-51918747 联系人：章女士

某银行持有的苏州易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

项目介绍：2003年，苏州易通房地产有限公司在某银行贷款两笔，以第三方资产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国有土地，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清水村的950亩土地使用权，土地权证编号为吴县市国用(2000)字第09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抵押物所有人为苏州市阳澄湖华庆房地产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5月31日，苏州易通房地产有限公司在某银行贷款本金金额310,000,000.00元。利息145,520,932.79元，待结案诉讼费和律师费为4,980,267.90元。？因借款人没有偿还债务，2007年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银行胜诉，现已进入执行阶段，抵押资产尚未拍卖。某银行对苏州市阳澄湖华庆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的950亩土地使用权有优先受偿权，2008年9月18日，经法院委托的评估机构对抵押的土地评估，评估价值为78413.39万元。转让底价为成交日止的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合计数。转让方式：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转让。项目联系人：钱女士 胡先生 项目联系电话：0512-62788198，61788270 联交所联系人：章女士 联系电话：010-51918747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1-022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1,127,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3%，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6月23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3,9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300万股，并于2008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5,200万股。

2009年4月1日，经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10派5元转增2股”的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总股本由5,200万股增加至6,240万股，相关信息披露于2009年3月27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年5月18日，经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10派5元转增2股”的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总股本由6,240万股增加至7,488万股，相关信息披露于2010年5月11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截至目前，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41,127,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3%，其中：法人限售股23,400,000股，占总股本的31.25%；个人限售股份17,727,840股，占总股本的23.68%。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3,752,160股，占总股的45.08%。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本次限售股股东相关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游志胜、四川大学、四川智胜视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四川思路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西南民航顺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西南民航巨龙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杨红雨等22名科研组成员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游志胜、杨红雨、李永宁、张建伟还承诺：除了前述的锁定期外，在川大智胜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川大智胜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川大智胜的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此外，其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游志胜承诺：

“1.本人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川大智胜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川大智胜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川大智胜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川大智胜产品的业务活动；

“2.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川大智胜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川大智胜，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川大智胜；

“3.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川大智胜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2)四川智胜视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力攀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本公司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川大智胜的股东和关联方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川大智胜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川大智胜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川大智胜产品的业务活动；

“2.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川大智胜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川大智胜，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川大智胜；

“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川大智胜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3.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游志胜承诺：

“1.确保川大智胜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2)四川智胜视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力攀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确保川大智胜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4.其他承诺

游志胜承诺：如果公司2003-2005年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需补缴税款，则由其承担全部的应补缴税款。

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6月23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41,127,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0人。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质押或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游志胜	9,140,227	9,140,227	1
2	四川智胜视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488,000	7,488,000	-
3	四川大学	6,552,000	6,552,000	-
4	成都西南民航顺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369,600	3,369,600	-
5	成都西南民航巨龙实业有限公司	2,246,400	2,246,400	-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1,872,000	1,872,000	-
7	四川力攀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872,000	1,872,000	-
8	杨红雨	1,823,702	1,823,702	1
9	李永宁	1,341,475	1,341,475	1
10	陈素华	1,183,946	1,183,946	-
11	冯建清	879,840	879,840	2
12	王开平	533,801	533,801	-
13	余波	374,587	374,587	-
14	张建伟	318,240	318,240	1
15	李毅	241,114	241,114	-
16	李辉	235,498	235,498	-
17	周群彪	196,841	196,841	-
18	刘健波	196,841	196,841	-
19	罗以宁	157,529	157,529	-
20	栗夯	154,440	154,440	-
21	芶大举	147,701	147,701	-
22	李勇	145,080	145,080	-
23	蒋欣荣	145,080	145,080	-
24	司徒华	111,701	111,701	-
25	刘正熙	97,906	97,906	-
26	董天罡	74,599	74,599	-
27	游健	68,047	68,047	-
28	邱敦国	62,805	62,805	-
29	费向东	60,840	60,840	-
30	李劼	36,000	36,000	-
合计		41,127,840	41,127,840	-

备注1：游志胜现任公司董事长，杨红雨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李永宁现任公司董事，张建伟现任公司监事，其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备注2：冯建清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的122,400股于2011年6月16日被司法冻结。

四、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进行了核查，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经审慎核查，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我们就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行为；

“3.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自2011年6月23日起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

“4.我们将会督促公司提醒上述股东，在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所持股份上市流通之日间继续注意履行其股份锁定承诺。”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申请书。

2.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申请表。

3.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1-025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6月23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6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0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0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于2010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0,400万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7,800万股，发行上市后至今总股本为10,400万股。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800万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吴建新承诺：自江苏神通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股东张逸芳、黄高杨、郁正涛和香港易成集团有限公司均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3)股东陈永生和黄元忠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吴建新、张逸芳、黄高杨、郁正涛、陈永生和黄元忠六人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中作出的承诺一致，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

3、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6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陈永生	3,900,000	3,900,000	3.75%
2	黄元忠	3,900,000	3,900,000	3.75%
合计		7,800,000	7,800,000	7.5%

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陈永生、黄元忠均为本公司现任监事，任期为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		股份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000,000		7,800,000	70,200,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8,500,000		7,800,000	50,700,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8,500,000		7,800,000	50,700,000
4、外资持股	19,500,000			19,500,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9,500,000			19,500,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00,000	7,800,000		33,80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0	7,800,000		33,80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4,000,000			104,0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纪平、陶军，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本保荐机构在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本次江苏神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B股900903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B股　　编号：临2011--005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以2010年末公司总股本157608.19万股为基数，A股：扣税前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8元，扣税后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72元；B股：扣税前现金红利每股0.012327美元，扣税后现金红利每股0.011094美元。

股权登记日：A股：2011年6月23日

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1年6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为6月28日

除息日：2011年6月24日

红利发放日：2011年7月7日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1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具体实施办法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2010年末公司总股本157608.1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

对于A股社会公众股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2元。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8元。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金额每股0.072元派发现金红利。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如存在本公司已知非居民企业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

B股股利以美元支付，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5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美元兑换6.4898元人民币"计算，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12327美元(含税)。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向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负有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B股红利企业所得税的义务，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按照税后红利金额发放，即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11094美元。

(2)对于B股个人股东，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规定，现金红利按其股息红利所得的50%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011094美元。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A股：2011年6月23日；

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1年6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为6月28日

2、除息日：2011年6月24日

3、红利发放日：2011年7月7日

三、本次红利发放对象：

截止2011年6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和截止2011年6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

四、本次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1、A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具体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红利发放日前一个交易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金额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资金清算系统划付给其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登记结算公司保管，当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并生效后，登记结算公司即将该投资者尚未领取现金红利划付给其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领取现金红利。

2、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相后金额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红利以美元支付，B股投资者可于2011年7月7日起到其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美元红利。

3、股东现金红利，已按规定由本公司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由他们代理发放。

4、公司大股东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五、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公司法律事务部

联系人：乐春萍

电话：021-64288888*1225

传真：021-64285642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1-048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计55家，其中已有49家提出股改动议，其持股数量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99.01%，其余非流通股股东因注销、无法联系、正在办理等原因未明确提出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为彻底解决公司的巨额债务负担，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在经过与非流通股股东、重组方、相关债权人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后，各方最终确定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与拟实施的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相结合，同步进行。

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聚友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见证下，已于2010年11月30日与首控聚友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应虎先生签订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

目前，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已制订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的重组方案也已制作完成，现股改方案和重组方案已提交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公司将加快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以尽快启动股改程序。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上升街72号8楼

邮编：610015

电话：028-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联系人：吴锋

电子信箱：wufeng@ufg.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泰联合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6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将增加华泰联合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自2011年6月22日起，投资者可在华泰联合的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以下本公司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1)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1)
(2) 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2)
(3) 信诚盛世监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3)
(4) 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50004，B类550005)
(5) 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50006，B类550007)
(6) 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8)
(7) 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9)
(8)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50010，B类550011)

二、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联合办理本公司管理的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监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只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